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50號

抗 告 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 對 人 劉其書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26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3年度執事聲字第31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異議及抗告意旨略以：伊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103年度司執佳字第150881號債權憑證（原執行名義為該院92年度北簡字第23843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及其確定證明書），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下稱原法院）聲請對相對人強制執行，而原法院就執行事件僅有形式審查權，並無實質審查權，系爭判決有無合法送達因涉及實體認定，並非原法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有權審查之事項，又系爭判決係經臺北地院審查送達合法後，始發給確定證明書，故系爭判決送達之合法性應無疑義。原法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11月8日以113年度司執字第51547號裁定（下稱原處分）認系爭判決未經合法送達相對人，不生確定之效力，駁回伊對相對人之強制執行聲請，顯有違誤。原裁定駁回伊對原處分之異議，自有未洽，爰提起抗告，並聲明：(一)原處分及原裁定均廢棄。(二)相對人應依臺北地院103年度司執字第150881號債權憑證之請求金額清償抗告人等語。

01 二、按強制執行應依執行名義為之，從而執行法院對於執行名義
02 是否有效成立自應加以審查，而未確定之終局判決不備執行
03 名義之要件，其執行名義尚未成立，執行法院不得據以強制
04 執行。又法院誤認未確定之裁判為確定，而依聲請付與確定
05 證明書者不生該裁判已確定之效力。執行法院就該裁判已否
06 確定仍得予以審查，不受該確定證明書之拘束（最高法院97
07 年度台抗字第810號裁判意旨參照）。又我國民法關於住所
08 之設定，兼採主觀主義及客觀主義之精神，必須主觀上有久
09 住一定地域之意思，客觀上有住於一定地域之事實，該一定
10 之地域始為住所，故住所並不以登記為要件，戶籍登記之處
11 所固得資為推定住所之依據，惟倘有客觀之事證，足認當事
12 人已久無居住該原登記戶籍之地域，並已變更意思以其他地
13 域為住所者，即不得僅憑原戶籍登記之資料，一律解為其住
14 所（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031號判決意旨參照）。

15 三、經查：

16 (一)抗告人持臺北地院92年度北簡字第23843號民事判決及其確
17 定證明書所換發之同院103年度司執佳字第150881號債權憑
18 證，向原法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對相對人之財產強制執行，並
19 由原法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51547號清償債務事件受理在
20 案，經本院調取原法院上開執行事件卷宗核閱屬實，應堪認
21 定。

22 (二)抗告人雖主張系爭判決合法送達於相對人。惟系爭判決卷宗
23 雖因已逾保存年限而經銷毀（臺北地院112年12月23日回
24 函，原裁定卷第69至73頁），已無從調閱當時之送達證書確
25 認當時送達之地址及送達之方式。而系爭判決當事人之地址
26 欄位僅記載○○縣○○鎮○○路0段000號，並無記載其他住
27 居所，亦無記載「應送達處所不明」（原裁定卷第75頁），
28 故依送達作業流程可推認當時應係僅就該址為送達，而未另
29 送他址或公示送達。又相對人雖於67年8月24日設籍於○○
30 縣○○鎮○○路0段000號（下稱戶籍地，原法院109年度彰
31 再簡字第1號卷〈下稱再簡卷〉第151頁），嗣於83年11月15

01 日遷出，並於同年11月18日撤銷遷出，此後即未再遷出。惟
02 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區營業處109年11月18日彰化
03 字第1091253376號函、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區
04 管理處二水營運所109年11月25日台水十一水室字第1094402
05 970號函所載（再簡卷第171至175頁），戶籍地係於63年3月
06 13日啟用供水，同年4月申請用電，於88年9月30日暫停全部
07 用電，同年10月2日申請停用供水，於90年11月1日轉廢止供
08 水，90年10月至12月無用水，復於107年5月25日申請復電，
09 於同年月29日完成送電，並於109年6月12日重新提出新裝申
10 請供水。另彰化縣警察局田中分局（下稱田中分局）曾訪查
11 戶籍地之鄰居雷○○、張○○，其等表示相對人父親90年以
12 前死亡，此後戶籍地即無人居住，相對人107年3月始搬回來
13 居住，在此之前20多年沒有回來等語（田中分局查訪紀錄
14 表，再簡卷第183至185頁）。綜上，相對人雖持續設籍於戶
15 籍地，然戶籍地自90年11月1日至107年5月29日止，該期間
16 均無水、電可使用。且依戶籍地之鄰居所述，戶籍地於相對
17 人父親死亡後至相對人107年搬回前，此期間無人居住，堪
18 認於系爭判決送達予戶籍地時，相對人客觀上並無住於戶籍
19 地之事實，主觀上亦無久住於戶籍地之意，難認戶籍地於系
20 爭判決送達時為相對人之住所，是既有上開客觀事證存在，
21 即不得僅憑相對人之戶籍登記資料，即不得僅以戶籍地為其
22 住所，逕認系爭判決已合法送達相對人。從而，系爭判決尚
23 未確定，抗告人執系爭判決為執行名義向原法院聲請對相對
24 人為強制執行，即屬無據。

25 四、綜上所述，原法院維持司法事務官所為原處分，以原裁定駁
26 回抗告人之異議，核無違誤。抗告意旨仍執陳詞，指摘原處
27 分與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非有理由，應予駁回。

28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30 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劉長宜

31 法官 郭玄義

法官 吳昀儒

01

0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再為抗告應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

04 如提起再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

05 (須按照他造人數附具繕本)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同時

06 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

07

書記官 邱曉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